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延）预公告〔2026〕5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和《延庆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建设单位：北京庆泰置业有限公司。

项目名称：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。

征地理位置：延庆区大榆树镇下屯村、延庆镇百眼泉村。

征收范围：东至百眼泉村，南至兴阳线，西至世园路，北至百泉路（具体征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及权属审查成果为准）。

规划用途：R2 二类居住用地、X 待深入研究用地、G1 公园绿地、S1 城市道路用地、A33 基础教育用地。

土地权属：该项目需征收大榆树镇下屯村、延庆镇百眼泉村集体土地，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（最终以权属审查结果为准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扶贫搬迁安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，符合公共利益与民生保障需要。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区域居住

条件与整体人居环境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，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与城镇整体形象，进一步推动区域城乡融合发展与民生福祉提升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该项目由大榆树镇人民政府对拟征收范围内土地现状，包括土地、青苗、树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等，开展调查和清点确认工作。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因该项目钉桩情况发生变化，现重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，原土地征收启动公告[京（延）政地征〔2020〕31号]作废。

本公告自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1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大榆树镇政府、延庆镇政府、下屯村、百眼泉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7日